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高炳義

被告 陳正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九·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於6個月內清償，並提供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4樓之7、14樓之8房屋暨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，作為

擔保，另交付發票日依序為107年11月9日、107年12月9日、108年1月9日，面額均為12萬5000元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利息。惟於108年2月9日屆至，被告請求原告展延還款期限至110年1月29日，並約定自借款日107年8月9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19.68計算利息，及簽發面額5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0年1月2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作為擔保。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，均遭退票，原告立即通知被告，然被告皆置之不理；嗣系爭房地由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，所得價金不足清償被告積欠原告之債務分文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500萬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建物登記謄本1份、支票3紙、本票1紙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暨分配表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3頁）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（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、110年7月20日施行）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被告於107年8月9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於6個月內清償，至108年2月9日，被告請求原告展延還款期限至110年1月29日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19.68計算利息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500萬元本金暨利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
01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
02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04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康雅婷